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出通知，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以传真等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 2015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及业务的调整 and 变化，公司部分子公司无后续经营计划或连续多年业务停顿，公司决定分别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青山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和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子公司注销符合企业实际，有利于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注销上述两个子公司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参加会议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莆田青山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